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文、敖洲、徐子英、郑杰英和华飞投资合法持有的浙江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电子”或“标的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对李文、敖洲、徐子英和华飞投资等 4 名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华飞电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东兴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一、华飞电子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文、敖洲、徐子英、华飞投资（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700 万元、2,2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文、敖洲、徐子英、华飞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分别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1,700 万元与 2,200 万元，即三年累计不低于 5,1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三、华飞电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华飞电子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经审计的华飞电子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33.99 万元，高于华飞电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华飞电子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7.88%。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如果华飞电子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的金额。

（1）补偿顺序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的 90%（含），则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即：应补偿金额=现金方式补偿金额+股份方式补偿金额（现金补偿不足时）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即：应补偿金额=股份方式补偿金额+现金方式补偿金额（股份补偿不足时）

（2）股份补偿

如果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如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以 1 元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在每年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前述回购事项。各补偿义务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能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累计补偿上限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再减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飞电子的股东权益。

假如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未完成业绩承诺年度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单位	业绩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额	业绩承诺实现率
2016 年度	华飞电子	1,200.00	1,322.24	132.24	111.02%
2017 年度	华飞电子	1,700.00	1,833.99	133.99	107.88%
累计数		2,900.00	3,166.23	266.23	109.18%

注：实现数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异额=实现数—业绩承诺数，为正说明实现数大于业绩承诺数。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截至 2017 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截至 2017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四、东兴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通过与华飞电子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雅克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华飞电子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华飞电子截至 2017 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截至 2017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17 年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